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

就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已建立的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施军、刘海生、赵茗
恒进感应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